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B  
I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本着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87 号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38.79 万元，主要系将建北大厦房地产出售给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的收益请结合处置建北大厦的背景、原因、性质以及发生时点，逐一说明相关资产处置价格及定价依据、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依据及收益金额，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并请贵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年10月12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处置清远建北大厦房地产的议案》。清远建北大



厦房地产为一栋二十一层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20,620.23 m<sup>2</sup>，建筑物基底土地面积合计1,970.509 m<sup>2</sup>。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15016号），该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价值为151,664,000元。

贵公司自2016年10月27日起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建北大厦房地产，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为151,664,000.00元。

2016年11月25日，贵公司接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建北大厦房地产转让项目的受让方为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房地产”）。

2016年12月1日，贵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大洋房地产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本次交易的成交价为151,664,000.00元。

2016年12月13日，贵公司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银行转账划入交易价款151,664,000.00元。

2016年12月14日，清远市房产交易中心出具建北大厦房地产《房屋交易告知书》。

2016年12月15日，贵公司与大洋房地产办理房产交接手续。此外，贵公司与大洋房地产、建北大厦承租联合体签署了补充协议，将贵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移给大洋房地产。

2016年12月17日，贵公司向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就该房产交易的相关税费进行纳税申报。



2017年1月18日，贵公司向清远市清城区地方税务局洲心税务分局缴纳该交易的相关税费，包括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7年3月9日，贵公司与大洋房地产共同向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过户申请。

2017年3月31日前，贵公司协助大洋房地产完成建北大厦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6年12月按照转让价格151,664,000元，扣除建北大厦账面价值49,113,088.06元和相关税费42,623,247.27元后的净额59,927,664.67元确认为非流动资产处置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我们检查了上述所有的资料，包括董事会决议、资产交易合同、银行进账单、房屋交易告知书、补充协议、税收完税证明、不动产登记收件收据、会计处理凭证，我们的结论如下：

1、贵公司处置清远建北大厦房地产，以评估价作为参考价格，并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未发现交易价格不公允情况。

2、贵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已经完成了签署交易合同、收取交易价款、办理房产交接手续、并与大洋房地产、建北大厦承租联合体签署了补充协议，将贵公司作为出租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全部转移给大洋房地产。所以我们认为贵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已将清远建北大厦房地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贵公司在2016年确认与该房产处置相关收益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贵公司就该交易需缴交的相关税费的申报已被税局认可，并取得了税收完税证明，贵公司按照转让价格 151,664,000 元，扣除建北大厦账面价值 49,113,088.06 元和相关税费 42,623,247.27 元后的净额 59,927,664.67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正确。

**问题 2、**报告期内，涉及你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香榭丽的重大诉讼共 20 项，主要包括民间借贷纠纷、广告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涉及金额 1.84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对 2016 年度损益的影响及确认依据，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于涉及香榭丽的重大诉讼，贵公司对已判决诉讼和未决诉讼分别按以下原则作出会计处理：

1、已判决诉讼按照合同约定的广告代理费、借款利息等确认为成本费用，法院判决香榭丽应支付的违约金等支出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2、未决诉讼根据对方的起诉书、诉讼涉及的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广告代理费、借款利息等确认为成本费用，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预计很可能需要支付的违约金和滞纳金、连带责任需清偿的债务等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我们针对涉及香榭丽的重大诉讼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已判决诉讼，我们获取了相应的法院判决书，核对法院裁决香榭丽应支付的广告代理费及违约金、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与香榭丽



账面记载的金额进行核对。

2、未判决诉讼，我们获取了对方的起诉书、诉讼涉及的合同，结合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以及能被法院支持的违约金率，测算香榭丽很可能需要支付的广告代理费及违约金、借款本金及利息、连带责任需清偿的债务等，与香榭丽账面记载的金额进行核对。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涉及香榭丽的重大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处理金额准确。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曦



中国·上海

2017年5月5日